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26年5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1,60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認購價較(i)股份於2026年5月1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4港元折讓約14.5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0,556,8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擬用15,000,000港元於投入現有的放貸業務、3,500,000港元於擴展海外市場、及餘額之2,000,000港元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6年5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1,60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劉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281,60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

認購人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跨產業廣泛投資經驗，並在會計、金融和投資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劉先生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配發及發行281,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6年5月1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8.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4港元折讓約14.52%。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0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5,344,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目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556,8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0,5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0728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出之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於其後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81,603,8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氣膜建造(用於運動場館、物流及礦業倉儲等)、以及香港的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中國國內的氣膜市場的競爭已相當激烈，因此正考慮拓展海外市場，以充分利用集團資源。

同時，董事認為，在香港房地產市場復甦的背景下，放貸業務利潤豐厚。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0,556,8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15,000,000港元於投入現有的放貸業務、3,500,000港元於擴展海外市場、及餘額之2,000,000港元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對本集團而言是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透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途徑，因為認購價較上文所載市價有折讓，而此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8,019,0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直至交割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大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大約 持股比例
董事				
樂圓明先生	295,000	0.02%	295,000	0.02%
潘立輝先生	347,600	0.02%	347,600	0.02%
胡野碧先生(附註1)	262,602,500	18.65%	262,602,500	15.54%
胡伊娜女士(附註1)	922,500	0.07%	922,500	0.05%
其他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53,000,000	25.07%	353,000,000	20.89%
韓雋女士(附註3)	123,507,500	8.77%	123,507,500	7.31%
牛鍾潔先生(附註4)	76,490,500	5.43%	76,490,500	4.53%
認購人	–	0.00%	281,600,000	16.67%
其他股東	591,775,900	42.03%	591,775,900	35.02%
總數	1,408,019,000	100.00%	1,689,619,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總計262,602,500股股份，具體如下：(i)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61,680,000股股份；及(ii)他透過其與胡女士共同持有的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22,500股股份。胡女士是胡先生的女兒。
2.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389。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Piet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3,507,500股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先生持有並被視為持有共76,490,500股股份，具體如下：(i)他直接持有290,500股股份；(ii)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持有76,200,000股。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81,60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海先生，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6年5月11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的281,6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及張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胡伊娜女士及劉學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